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首次授予部 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首批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。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；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参加本激励计划。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符合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。公司层面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（首批授予部分）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2 月 3 日为首批授予的授予日，向 2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719.8 万份股票期权。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0 年 2 月 3 日